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失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 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晓明先生《关于违规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梁晓明先生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因误算时间，两次操作交易时间间隔未满 6 个月，导致构成短线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失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晓明先生于 2021 年 8 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1600 股；根据股份减持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37,100 股（本次减持计划详见《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由于误算时间，两次操作交易时间间隔未满 6 个月，导致上述操作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此次短线交易系失误操作导致，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失误操作采取的补救措施

1、经与梁晓明先生核实，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梁晓明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失误操作导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信息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梁晓明先生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按照“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的方法计算，本次交易过程中 2021 年 8 月最低买入价格 7.11 元/股，2021 年 12 月最高卖出价格 9.66 元/股，即本次短线交易收益为（9.66 元/股-7.11 元/股）*1600 股=4080 元。上述所得收益 4080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梁晓明先生已全数上交公司。

3、此次短线交易系梁晓明先生失误操作导致，梁晓明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